

# 《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程序化交易在境外证券期货市场使用较为普遍，交易量占比较高，既体现出改善市场流动性、提高市场价格发现效率的积极作用；也出现加大市场波动、影响市场公平性、增加技术系统压力等消极影响。境外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法规，加大监管力度。

我国程序化交易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快速发展，形成一定规模，也出现了程序化交易技术风险导致市场大幅波动、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总体看，基于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多、交易换手率高、价格波动性大等特点，对程序化交易需要严格管理、限制发展、趋利避害、不断规范。据此，我会起草了《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计 25 条，内容要点如下：

### （一）立法宗旨、定义和总体要求

一是明确了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二是明确了程序化交易的定义。《管理办法》将程序化交易定义为“通过既定程序或特定软件，自动生成或执行交易指令的交易行为”。三是提出对程序化交易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各类相关主体的总体要求。

## **（二）建立申报核查管理制度**

《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化交易者需要事先进行信息申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一是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事前将相关信息及变动情况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核查后方可接受委托。二是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自营或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程序化交易的，应当事先向证券期货交易所申报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经交易所核查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三是强化“了解客户原则”。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和反洗钱制度，并建立客户程序化交易账户的甄别机制。四是授权交易所另行制定信息申报、核查及报备的具体要求。

## **（三）明确接入管理要求**

《管理办法》对程序化交易的接入管理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求程序化交易者使用的系统应当具有验资、验券、持仓验证、异常检测和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二是经营机构应

当加强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管理，建立核查制度、规范接入协议、进行持续管理。三是协会应当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进行自律管理。四是交易所应当加强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管理，制定标准并定期开展检查。

#### **（四）建立指令审核机制**

《管理办法》要求程序化交易者和相关经营机构建立程序化交易的指令审核机制：一是要求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对程序化交易和非程序化交易的报盘通道进行隔离，并分别设置流量控制。二是要求对程序化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对客户程序化交易指令的计算机审核系统，并适时进行人工复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本公司的程序化交易指令建立内部风控机制和指令审核系统。三是由各协会负责制定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指引。

#### **（五）对程序化交易进行差异化收费**

《管理办法》授权证券期货交易所根据程序化交易申报、撤单等情况，制定差异化收费管理办法，对程序化交易收取额外费用。

#### **（六）严格规范境外服务器的使用**

《管理办法》规定，境内程序化交易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程序化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也不得将境内程序化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

算机远程控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监察执法**

一是明确列举了禁止的程序化交易。主要包括证券自买自卖、期货自成交、频繁报撤且成交较低、影响收盘价、误导他人交易、制造趋势以影响价格及其他等七类。

二是加强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实时监控。交易所发现会员、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基金管理公司未有效履行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义务的，通报行业协会进行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发现程序化交易者从事了禁止的程序化交易的，可以依法采取警示、限制账户交易、提高保证金、限制持仓、强制平仓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严重、涉嫌市场操纵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三是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期货业协会将建立违规程序化交易者的“黑名单制度”；交易所和各行业协会将依法采取自律措施；中国证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禁入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与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其他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管理办法》还对程序化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提出了要求：一是交易异常处置机制。程序化交易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报告，证

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市场公告，并可视情况采取限制账户、限制交易单元或席位，必要时可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二是**净买入额度及开仓量控制。证券交易所进行程序化交易当日证券净买入额度控制，具体计算方法和变更程序由证券交易所会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布，期货市场也对日内开仓量进行类似限制。**三是**档案保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承担档案保管义务并对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四是**保障接入公平。交易所应当公平提供机柜托管服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合理使用机柜托管服务，公平分配交易单元或席位并配置流量，不得为不同客户提供申报速度存在明显差异的服务。**五是**《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